

南乐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 一日连抓两名网上逃犯

南乐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紧盯目标任务不放松,严打各类刑事犯罪,强化网上逃犯信息分析研判,强力缉捕各类上网追逃人员,7月21日,该所一日连续成功抓获两名网上逃犯李某决(男,22岁,南乐县城关镇人)、马某伟(男,38岁,河南省西华县人)。

7月21日,城关派出所案件侦办中队民警发现辖区居民李某决涉嫌于2020年2月在浙江省乐清市实施诈骗犯罪,后被当地警方上

网追逃,民警通过多渠道研判线索得知,该在逃人员李某决近期在我县辖区内活动,通过对比各类信息数据,城关派出所民警最终锁定了嫌疑人的活动区域。随后迅速组织精干警力对犯罪嫌疑人李某决经常出没的区域实施蹲点布控,迅速开展抓捕工作。经过一天的蹲守,终于在南乐县昌州路一居民小区内将犯罪嫌疑人李某决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李某决对其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7月21日22时许,城关派出所值班民警在县局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迅速锁定上网逃犯马某伟在南乐县辖区藏匿的地点,随后迅速出击,在辖区某宾馆将其成功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马某伟对其实施开设赌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决、马某伟已被依法移交给上网追逃警方浙江省乐清市乐城派出所、西华县公安局。① 满利川

南乐县公安局寺庄派出所多网合一 精细化打造治安防控新体系

近日,南乐县公安局寺庄派出所协调乡党委、政府召开了警保联控网格化管理交流培训会、平安建设培训会、多网合一培训会和网格员信息员安全防范推进会,“四会”连开助推安全防范工作扎实推进、落实到位。寺庄乡党委政府、寺庄派出所相关负责同志及24个村的网格管理员、信息员、交通劝导员和平安志愿者参加。

会上,寺庄乡政法委员孟艳蕊动员全体网格员、信息员、平安志

愿者积极行动起来,履职尽责,推动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并对辖区内反暴恐、防溺水、反诈、反邪教等方面宣传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寺庄派出所指导员单思瑞详细讲解了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职能和方法,普及了扫黑恶、反暴恐、防电诈、防火防盗、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交通安全、反邪教等方面的知识。

会后,举行安全防范倡议仪式,寺庄乡政府领导和派出所领导

联合倡议,并与会全体网格员、信息员一起郑重签下了承诺。

通过此次多网合一网格化培训动员会,使全体网格员和信息员以及平安志愿者真正认识到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提高了基层村网格员“情报信息、法治宣传、疫情排查、治安巡防、重点管控、纠纷调解”六大方面的业务水平,为开展好乡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① 满利川

南乐县公安局寺庄派出所 接连侦破两起非法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

按照“龙剑”行动工作部署,南乐县公安局寺庄派出所强力推进严打现行违法犯罪。近期,相继侦破两起非法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并远赴广西接连抓获两名非法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犯罪嫌疑人,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梁某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木乐镇岭村人)、梁某友(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木乐镇岭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7月21日,根据上级交办的买

卖国家机关证件线索,寺庄派出所核查出广西壮族自治区木乐镇岭村广郎屯村民梁某顺为非法获利,利用个人信息先后注册三家公司,并办理相应公账账户,后将三套对公账户进行销售并从中获利;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木乐镇岭村广郎屯村民梁某友为非法获利,利用个人信息先后注册四家公司,并办理相应公账账户,后将四套对公账户进行销售并从中获利。信息研

判锁定犯罪嫌疑人后,所长刘利恒带领民警远赴广西进行抓捕,经过三天的蹲守,于7月25日分别将梁某顺、梁某友抓获归案。经讯问,犯罪嫌疑人梁某顺、梁某友分别对其涉嫌非法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经县局法制部门审核后,已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梁某顺、梁某友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① 赵宽龙

王宏超:用忠诚铸就刑侦丰碑的“铁血战士”

王宏超同志现任南乐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中队长。自1996年参加公安工作以来,王宏超同志立足本职工作,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其带领三中队的各项成绩远远超越其他兄弟中队,年年稳居全局第一。其先后被评为南乐县“十佳政法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嘉奖四次。

深挖细查,勇挑重担,敢当扫黑除恶先锋

参加公安工作20多年来,王宏超同志由于公安业务娴熟,执法办案能力强,每逢大案要案,都会见到他忙碌的身影。特别是2018年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王宏超同志放弃节假日,加班加点,积极认真核查各级领导交办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深挖细查,

勇挑重担。他牵头先后侦办了杨某、王某、程某、胡某等人非法拘禁、寻衅滋事案,程某、汪某、王某、王某某等人非法拘禁案,王某彪纵容、包庇黑社会组织案等一批黑、恶刑事案件,为县局的扫黑除恶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争做刑侦岗位尖兵

2019年5月、6月份,南乐县西部、谷金楼等乡镇先后发生多起夜晚入户盗窃案件,给广大群众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王宏超同志主动请缨,不分昼夜地汇总案件、深入乡村走访群众,摸排线索,调取视频资料,经过近一个月的侦查,最终一举打掉了以姚某、王某、董某、李某为首的系列入户盗窃犯罪团伙,破获入户盗窃案件十余起,

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十余万元,获得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2019年,他带领中队民警破获各类刑事案件50余起,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46人,有力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一分汗水,一分收获。王宏超同志带领中队民警虽然在打击刑事犯罪方面取得了优异的成绩,但更令刑侦大队民警深感敬佩的是他对工作的态度,对案件的执着,他总是说:“作为一名刑警,我可以不吃、不睡,但工作不可以不干,案件不可以不破;否则,就是对人民群众的不负责任,对自己工作的失职。”多么朴实的话语,正是这种精神,支撑着一位刑警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信心和决心,真实体现了一位刑警的神圣职责。① 满利川

南乐县公安局张果屯派出所一举破获两起 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自开展“黄河行动”以来,南乐县公安局张果屯派出所紧盯目标,加大案件线索摸排力度,于7月23日一举破获两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朱某山(张果屯镇人)、魏某超(张果屯镇人),当场查获作案工具汽车轮胎内胎2个、地笼6个、电瓶1个、逆变器1个。

7月23日上午10时许,张果屯派出所民警巡逻至辖区小屯村南的濮清南北干渠河道附近时,发现魏某超在未取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下,在禁渔期、禁渔区利用逆变器将12V电瓶电压变压的方式“电鱼”,民警随即查获作案工具电瓶1个、逆变器1个,非法捕捞的水产品3公斤。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魏某超对其非法捕捞水产品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7月23日16时许,张果屯派出所民警巡逻至辖区西吉干村南的濮清南北干渠河道附近时,发现朱某山在未取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下,在禁渔期、禁渔区利用“地笼”等工具“网鱼”,民警随即查获作案工具汽车轮胎内胎2个(自制船)、地笼6个,非法捕捞的水产品14.5公斤。经讯问,犯罪嫌疑人朱某山对其非法捕捞水产品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已对该两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① 满利川

南乐县公安局梁村派出所“龙剑”行动中一日连查三起酒醉驾

按照上级夏季严打整治“龙剑”行动方案部署要求,7月18日,南乐县公安局梁村派出所高度重视、快速反应,一日连续查处三起酒醉驾案件,依法抓获三名违法犯罪嫌疑人郭某锋(梁村乡前翟村人)、吕某杰(梁村乡前翟村人)和袁某君(梁村乡袁庄村人),有效维护了辖区道路交通秩序,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

7月18日22时许,梁村派出所民警、辅警在辖区开展“龙剑”行动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过程中,在梁村乡邵庄村南与谷吴路交会处当场查获结伴饮酒后各自驾驶三马车自东向西行驶的郭某锋、吕某杰、袁某君,经现场对郭某锋、吕某杰、袁某君三人呼气酒精含量检测,其结果分别显示为37mg/100ml、37mg/100ml、91mg/100ml,郭某锋、吕某杰两人行为已构成酒驾标准;经大名县中医医院交通事故伤残鉴定所对袁某君送检血样进行检测,其血样中检出乙醇成分,其含量为127.25mg/100ml,袁某君行为已达到醉驾标准。经询问,郭某锋、吕某杰二人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及袁某君危险驾驶机动车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已对违法行为人郭某锋、吕某杰二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犯罪嫌疑人袁某君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① 满利川